

4、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8、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 情况变动说明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4900m²。项目使用水性漆，建设两间喷漆房，分别为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职工人数 30 人，生产天数 300d/a，一班工作制，8h/班，生产时数 2400h/a。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7 年 11 月取得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贾环项[2017]87 号）。2017 年 12 月动工，2018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2018 年 3 月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二、变动前喷漆废气产生情况

喷漆底漆漆雾

在喷漆底漆过程中，水性底漆和水性底漆固化剂中部分固态成分游离于空气中形成漆雾。本项目上漆率为 70%，则产生漆雾 0.202t/a。

②有机废气（喷漆过程+晾干过程）

喷漆底漆过程和晾干过程中，水性底漆和水性底漆固化剂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则喷漆底漆有机废气产生 VOCs 0.148t/a。

③喷漆面漆漆雾

在喷漆面漆过程中，水性面漆和水性面漆固化剂中部分固态成分游离于空气中形成漆雾。本项目上漆率为 70%，则产生漆雾 0.218t/a。

④有机废气（喷漆过程+晾干过程）

喷面漆过程和晾干过程中，水性面漆和水性面漆固化剂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则喷底漆有机废气产生 VOCs0.239t/a。

三、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实际喷漆车间设置 2 间喷漆室、2 间晾干房。喷枪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

(2)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该公司通过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环境保护责任感，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实际建设情况是：底漆喷漆房单独建设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原水帘装置后期不再使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漆雾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房单独建设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原水帘装置后期不再使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漆雾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拼板废气经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通过 (3#) 排气筒排放。

(3) 变动后喷漆废气排放情况

①本项目拟采用过滤棉吸附漆雾，过滤棉捕集漆雾颗粒物效率可达 90%，则经过滤棉吸收后底漆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2t/a，面漆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8t/a。

②喷底漆有机废气在喷漆室内收集（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4000m³/h），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喷底漆过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06t/a，排放速率为 0.0059 kg/h，排放浓度为 1.4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4t/a。

③喷面漆有机废气在喷漆室内收集（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喷漆过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7t/a，排放速率为 0.0095 kg/h，排放浓度为 2.3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t/a。

（4）变动后新增危废情况

废过滤棉：根据废气产排情况，本项目实际产生废过滤棉约 1.5t/a（其中因漆雾被吸附棉收集处置，漆渣 0.514t/a 包含在过滤棉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300mg/g 计，本项目有机废气量约为 0.5476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8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7t/a。

喷枪清洗废水：在当天喷涂工作结束后，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每把喷枪的清洗用水量为 2L/次，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厂内实际情况，每次产生清洗废水作为次日喷漆配置用水使用，不外排。

新增危废情况见表 1。

表 1 新增危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37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5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有资质单位

2、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

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情况是采用的干法喷漆、水帘设施停止使用，无喷涂废水，喷枪清洗液用于喷漆配置用水，不外排。厕所为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拖地，场地洒水，不外排。

3 固废、危废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实际情况是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已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该公司已建立危废收集间，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收集间、已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置、详见附表《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四、结论

参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仅对其进行变动说明。



2018年 月

附件(4)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XYWF-SQ-YX285

甲方: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

乙方: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孔圩村金银大道 2 组

甲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经商议, 甲方在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在乙方申报的危险废物经营范围之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后, 乙方取样分析结果作为接收依据, 届时双方再行商谈处置费用和运输等相关事宜, 另行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RMB 10,000.00), 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据。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 待甲乙双方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后, 履约保证金可冲抵处置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 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农行新沂支行

银行账号: 10255101040019620

账户名称: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编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0.514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2.37
3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收到甲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本意向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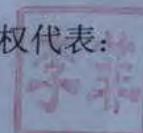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685115777

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6-88689675

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6)竣工验收意见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6日,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市贾汪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206国道两爰村西侧,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年产100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4900m²。项目使用水性漆,建设两间喷漆房,分别为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喷漆、烘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职工人数30人;生产天数300d/a,一班工作制,8h/班,生产时数2400h/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7年11月项目取得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号),2017年1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11月编制完成了《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贾环项[2017]87号)。

2017年12月动工，2018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2018年3月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

2018年3月31~4月1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是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过滤去除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后的分别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环评批复要求

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情况是干法喷漆，无喷涂废水；厕所为干厕，定期清除。

3、环评批复要求喷漆车间设置3间喷漆室、3间晾干房，实际喷漆车间设置2间喷漆室、2间晾干房。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2 间喷漆室、2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漆和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无组织